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4日以传真方式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尹春芬女士、张执交先生、李晓萍女士、孟向东先生、曹玉璋先生、姚海放先生、徐勇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且不超过发

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对象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或浮动利率品种，期限不短于 1 年，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簿记的利率/利差区间、还本付息的频率和方式、是否设置公司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偿债保障、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3、选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